

# 当好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守护者

## 福建泉州:积极履职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赤峰市检察院】 会签认罪认罚从宽实施细则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孙小艳 张亚会)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院与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会商,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细则》共66条,分别从适用范围和程序、权利保障、强制措施及社区矫正前调查评估、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从宽幅度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就各适用单位在诉讼程序中的职责和义务进行了全程设计,对“一站式集中办理机制”进行了具体规定。

### 【海南州检察院】 举办宣讲活动弘扬先进事迹

本报讯(记者李维) 青海省共和县检察院在最高检召开的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上被荣记“集体一等功”。为弘扬先进典型,海南州检察院党组决定由州检察院、共和县检察院组成宣讲团,在全州检察机关对共和县检察院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巡回宣讲。近日,宣讲团在海南州检察院进行首次宣讲。宣讲活动采取观看专题宣传片、宣讲先进事迹等方式进行,内容详实,宣传面广,其中多举实例和案例,使宣讲更具感染力和影响力。

### 【乐至县检察院】 打造“公益诉讼新邮路”

本报讯(记者刘德华 通讯员曾仁建) 日前,四川省乐至县检察院与县邮政分公司合作,运用邮政平台和渠道在全县开展为期一年的公益诉讼系列宣传活动,联合打造“公益诉讼新邮路”。该活动由线上宣传和线下宣传共同构成。线上宣传主要通过在网上推送公益诉讼相关法律知识、检察工作情况、典型案例办理、线索举报方式和奖励办法等信息。线下宣传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公益诉讼即时贴、邮政编码牌、数字报告单等方式,借助邮政投递渠道广泛开展宣传。

### 【东台市检察院】 牵头制定《办法》形成环保合力

本报讯(通讯员朱筱艳 王玲玲 胡小达) 为推动建立“综合执法,专业司法”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机制,近日,江苏省东台市检察院牵头联合该市公安、法院、司法、环保等8家单位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生态东台建设司法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依据《办法》,各单位要组建专业化司法办案团队、社会观察团队、公益志愿团队和专家智库团队,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另外,还明确了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源头防控、案件查办,构建生态资源恢复体系等具体内容;提出建立刑事案件办理绿色通道、信息共享、走访检查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形成共同参与、合力保障的生态保护格局。



“我把检察官说的都记下来……”日前,在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宣传活动中,前来咨询的市民张说。



近日,“慈溪市青少年法治文化中心”启动仪式在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举行。该中心由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牵头,该市法院和教育局共同建设,旨在扩大花季关爱工作成效,使更多青少年受益。

本报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周芸撰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吴珺莹 吴世舜

财产,信用,品牌……如果说合法经营是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避风港湾,那么合法权益的维护无疑是企业安身立命的根本问题。

近年来,福建省泉州市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发展大局,依法稳妥办理涉企案件,主动靠前服务履职,聚力创新维权机制,致力营造优质营商环境,努力当好好民营企业发展道路上的合法权益守护者。

### 依法惩治犯罪,平等保护企业财产权

2018年5月,一起民营企业内部职务侵占案件移送泉州丰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嫌疑人黄某、段某正是企业内部管理人员。

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丰泽区检察院查清涉案的被侵占财物为企业实际“持有”而非

“所有”,是否能认定为“本单位财物”在实践中争议较大,同时也直接关系到本案能否定罪量刑。

经研究讨论,丰泽区检察院参照刑法对“公共财产”的规定对涉案财物进行定性,按照“国有”与“非公”一致的追诉原则依法提起公诉。最终,一审法院作出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对两人以犯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相应刑罚。

其间,该院检察官积极促成了黄某、段某退赔,帮助企业挽回全部经济损失。案件尘埃落定后,丰泽区检察院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为企业送来了检察建议和法治讲座,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部制度、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据悉,在今年1月,最高检发布的首批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中,该案作为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依法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和合法财产的典型案例被收录。

2018年11月,泉州市检察院出台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保

障支持泉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确立“三不得”“四必审”等举措,进一步在办案中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 强化法律监督,帮助恢复企业信用

岁末年初,正是企业全力冲刺的关键期,而晋江的民营企业家黄某却因网上的文章发了愁。原来,网络上流传文章称,黄某所经营的食品公司为“失信企业”,致使公司信用遭受质疑,部分客户要求取消订单,合作厂商也纷纷来电催款,生产经营大受打击。

企业为何被纳入“失信名单”?黄某更是有苦难言:原来早在2016年该民营企业因环保问题被责令整改罚款,按规定整改接受处罚后,却因部门工作衔接疏忽,直至2018年9月,仍在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在四处求助无门之际,黄某向晋江市检察院检察监督指导中心反映了该情况。受理后,晋

江市检察院当即走访了法院和环保局,在核实查明的基础上提出纠正意见,并向法院提出删除建议。最终,该企业得以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公司的信誉恢复了,生产经营也迅速回到正轨。

寓服务保障于监督履职,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这不过是两级院转变司法理念、主动靠前服务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泉州市检察机关依托检察监督指导中心倾听企业司法需求,同时强化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监督,对企业反映相关问题及时核查纠正,设“路标”,清“路障”,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 创新维权机制,高效维护企业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历来是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但知识产权被侵犯,维权难、维权慢、维权成本高的问题也长期困扰着企业。随着电子商务的崛起,知识产权维权难题更是日益突出,成为限制众多民营企业发

## 河北承德: 搭建信息平台打好 扫黑除恶主动仗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刘向禄) 2018年以来,河北省承德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搭建专项信息平台,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仗。截至目前,共依法批准逮捕71件240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涉恶案件39件270人,依法提起公诉35件239人;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件11人,提前介入侦查27件,追捕漏犯20人,追诉14人。

为突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全面履行检察职责,2018年7月,承德市检察院依托检察监督平台搭建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平台正式开通运行。该平台不仅可以互联网舆情分析、投诉举报线索、举报热线等手段,扩大线索获取的来源;还能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研判,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指引;另外,通过该平台,检察机关与纪委监委、法院、公安、各行政执法机关等建立起网上协作、网上移送、网上通知机制,让线索办理更高效。

据了解,截至目前,该平台已获取涉黑涉恶线索6件,行政执法涉嫌犯罪案件信息9件,均已分派区县检察院处理。承德检察机关已先后对6个涉恶团伙中的11人监督立案,依法及时办理了一批为非作歹、欺压百姓的重大案件。



## 风光秀丽的上标湖又回来了

### 浙江景宁:立足检察职能推进“美丽河湖”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叶太阳) “两年前,不仅湖水是浑浊的,连空气也能闻到腥臭味,我们都把上标湖称为‘臭湖’。现在,这里的水质一天变好,昔日风光秀丽的上标湖又回来了。”近日,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南乡上标坪村的村民吴卫中说道。

据了解,上标湖是镶嵌在景南群山之中的一颗明珠,美如仙境。然而从2017年初开始,这里美好的环境就被景南乡村民陈某三人打破了,他们在湖上拉起了网箱养鱼,将网

箱补丁式地镶嵌在湖面上,且网箱养鱼需投入大量的饵料、肥料、药剂等,很大程度上破坏了湖泊水质,影响了湖区周边和下游群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

2017年3月,景宁县检察院接到举报后,安排干警前往现场进行查验。后该院通过组织召开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座谈会,通报了查验结果,建议县水利局依法采取措施予以整顿。县水利局经过调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限时拆除养殖设施。

然而,陈某等三人系贷款养鱼,且家庭经济相对困难,所以三人采取不同形式逃避执行,执行程序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养殖户的极力阻拦,我们承受着巨大压力,久而久之形成了畏难情绪。”在后来召开的座谈会上,县水利局渔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商良勇说,“检察院在发出检察建议后,又跟我们进行释法说理、耐心沟通,建议我们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打消了我们的顾虑。此外,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推进了‘美丽河湖’创建。”

## 回访

日前,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来到中梁山区,对该院办理的一起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案发现场进行回访,实地查看环境整治治理情况。

本报记者李立峰 通讯员彭静媛



## 法律监督进行时

### 行车记录仪中的可疑男子是谁

#### 桂林荔浦:公检联合出击揪出背后毒贩

本报讯(通讯员黄千莲 唐玉玲) 近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检察院追诉,涉嫌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钱某被移送桂林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7年10月,荔浦市的何某等4人从广西藤县太平镇运输冰毒3公斤回荔浦,在荔浦市

杜莫镇某村国道上被公安民警抓获。2018年1月,公安机关将何某等4人运输毒品案移送荔浦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在查看何某所驾车辆的行车记录仪影像时,发现一名可疑的陌生男子。通过该男子与何某等人在

影像中的谈话,并综合何某等人的供述,办案检察官发现,该男子绰号“阿四”,正是他贩卖给何某等3公斤冰毒。

办案检察官及时将此重大线索向院领导汇报。经研究,该院认为虽然影像中“阿四”的面容比较模糊,但仍具有一定

荔浦市检察院发出追诉决定书后,就如何锁定“阿四”与公安机关进行了多次会谈。公检两家就此案向桂林市公安局、桂林市检察院作了专题汇报,得到上级机关的大力支持。公安民警在藤县太平镇经过多次走访、摸排、调查,最终锁定“阿四”就是太平镇东皇村的钱某。

2018年8月,藤县公安民警在太平镇将钱某抓获,随后移交至荔浦市公安局。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休渔期组织船只出海捕捞鳀鱼1.6万余斤

### 山东荣成:办理一起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陶润普) 休渔期内竟然出海作业,使用禁用工具大肆捕捞。日前,由山东省荣成市检察院立案监督的王某非法捕捞案,经开庭审理,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予

以支持,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荣成地处山东半岛最东端,三面环海,海洋渔业资源丰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犯罪,2018年以来,荣成市检

察院开展了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

2018年黄渤海区域伏季休渔时间为5月1日至9月1日。荣成市检察院立案监督部门检察官在休渔期间到渔政执法大队查阅行政执法卷宗时发现,

鲁荣渔55951/55952船主王某组织船只在休渔期出海作业,捕捞鳀鱼1.6万余斤,价值7000余元。

经查,该船使用渔网的网目尺寸为5mm,不符合《全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

尺寸制度》标准要求,属于禁用工具。王某的行为已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荣成市检察院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监督渔政部门移交、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案件。后经该院起诉,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该案为荣成市首例因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被立案侦查的案件。案件的判决,起到较大震慑作用,提高了群众的环保意识,对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发挥了积极作用。

(上接第一版)各级检察机关检委会要结合办案实际认真学习研讨,同时也要定期梳理发布本地的典型案例,尤其要注意总结办理的典型案例,无论是成功的还是负面的,只要有典型意义,就要研究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要认真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具有典型性、引领性的案件,为检察人员办案提供参考和指引,决不能只是简单地画圈签批。三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最高检对此专门作了部署,各级检察机关要继续抓好落实。比如,所有法律监督职能行使,都要有组织法的具体规范作为依据,不能违法去搞所谓的“创新”。

再望前路,只争朝夕。新时代检察事业新的发展刚刚破题,强化法律监督依然在路上。新的一年,全国检察机关要扭住业务建设不放松,以过硬的本领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让人民群众共享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